

## 回收基金申请者的常见问题 (“FAQ”)

### 企业资助计划 – 新成立及初创企业开展项目 (“SUP”)

#### 1. 申请资格

##### 1.1 SUP 的申请者须具备甚么资格?

SUP 的申请者须具备以下资格:

- 1) 新成立或在香港开业不多于 5 年的公司 (由首次商业登记的日期至回收基金秘书处 (下称「秘书处」) 收到申请表格的日期计算)。
- 2) 企业提出申请时, 其主要股东必须没有破产或涉及破产程序。

#### 2. 资助详情

##### 2.1 SUP 的资助金额是多少?

在此特邀项目下, 每个获批项目最多获资助总核准开支的 50%, 总资助上限为港币 200 万。

##### 2.2 SUP 的资助金额上限是多少?

于企业资助计划下, 每个企业可获授予最多十个批准项目的拨款资助, 累积资助金额上限是港币 1,500 万元。新成立及初创企业开展项目为企业资助计划下的项目, 因此资助金额亦会计算于企业资助计划的总累积资助金额及最多可获资助项目的数目内。

##### 2.3 有哪些为 SUP 可资助的项目开支?

项目中有关回收作业的设备及相关开支 (例如: 人手支出) 可获基金资助。除了因推行项目而增聘员工的薪金, 创办人/主要股东及现有员工从事申请项目活动的薪金亦可包括在内。另外, 项目的主要业务涉及实质回收物料的处理, 其租金可获基金资助。[注: 恒常运作的设备支出 (例如: 手提/桌上计算机、办公室软件等) 将不获资助。]

##### 2.4 申请资助金额有没有附加评审条件?

申请资助金额 50 万以上, 须符合以下附加评审条件:

- 1) 员工薪金上限为核准项目总金额的 70%。如员工薪金申请金额超越上限,

申请人须提供详细说明，秘书处将因应个别情况作审批。

- 2) 申请人须提供补充文件证明申请项目已获得一定程度的认受性，以提高产品成功商业化的机会（例如：奖项 / 认证 / 其他种子基金资助研发的蓝本模型并计划在 SUP 资助下持续发展）。
- 3) 申请人须提供项目资助期届满后的商业化或规模化计划方案。
- 4) 申请人须检视申请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例如 (a) 产品的生命周期和 (b) 项目制作的产品在生命周期后可回收或循环使用的可行性等（如适用）。

## 2.5. 每个 SUP 项目的推行时间有多长？

每个项目的推行时间应介乎于 6 至 24 个月，而同一时间只可进行一个 SUP 项目。

## 2.6. 申请回收基金期间，申请人可否以相同计划书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如建议项目已获得 / 将接受其他**政府资助**，或正与 / 将与获**政府资助**的其他机构或申请人的工作重迭，回收基金将不予考虑，以防止重复资助相同项目或出现滥用资助的情况。申请人需于申请表上申报相关资料。

## 2.7. SUP 不会资助甚么项目？

回收基金不会考虑涉及研发的项目。申请人可考虑申请其他政府资助计划（例如：低碳绿色科研基金）。